## 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參加校外各項活動、比賽旅費報支數額表修正對照表

1030911 103 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 1090213 108 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 1131121 113 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單位:新臺幣元

身分別	學生
交 通 費	<ol> <li>搭乘飛機、高鐵、船舶者,限乘坐經濟(標準)座(艙、車)位,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,覈實報支。</li> <li>其餘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</li> </ol>
住宿費	<del>1000</del> 1500
毎日上限	檢據覈實報支。
雜 費 每 日	200

備註:其餘未規定部分,比照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